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 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建議
(1)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2)選舉董事
(3)修訂公司章程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 閣下(i)按隨附回條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 4 |
| 建議選舉董事 | 4 |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
| 股東周年大會 | 5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
| 推薦建議 | 6 |
| 責任聲明 | 6 |
|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 7 |
|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3 |
|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7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 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股東周年 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 「內資股」 指 民幣認購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 指 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 指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 指 內資股及H股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指

「股東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姚福利先生

章華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建議
(1)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2)選舉董事
(3)修訂公司章程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建議:(i)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ii)選舉董事;(iii)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A. 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增發不多於131,866,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659,330,000股之20%。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新內資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配售35,172,000股內資股後,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性授權尚餘56,866,000股H股及39,828,000股內資股未有再動用及無獲得更新。

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之規定,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4,502,000股股份,包括284,330,000股H股及410,172,000股內資股,董事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獲准發行最多56,866,000股H股及82,034,400股內資股,合共138,900,400股股份。

B. 建議選舉董事

(i)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選舉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施雷先生 俞軍先生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姚福利先生 章華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林福江先生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之委任。如議案獲得通過,第八屆董事會之任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止,為期三年。為配合本公司行政事務方便,在上述建議選舉董事之普通議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董事重新簽訂補充合約,修訂合約期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完結為止,原服務合約之其餘條款維持不變。有關上述擬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瑛先生(「陳先生」)因年屆高齡,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知會董事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生效。董事會建議選舉曹鍾勇先生(「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補替陳先生辭任之空缺,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完結為止。曹博士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曹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選舉,並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予股東批准。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建議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詳的情載於於本通函附錄二。

D.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第66條所指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須由投票方式表決。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處理股東周年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選舉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選舉以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董事侯選 人之履歷詳情如下。

重選為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蔣先生」),現年65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蔣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曾任於中國上海証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主任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蔣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蔣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蔣先生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直接實益擁有7,21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4%。

施雷先生(「施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他分別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他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與施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施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50,000元。施先生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直接實益擁有7,21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4%。

俞軍先生(「俞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附屬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和上海華岭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岭」)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

海復旦高技術公司之總經理。俞先生擁有復旦大學之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及電子學與資訊系統 專業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曾任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教師及副主任和上海復 旦高技術公司總工程師,於集成電路及系統設計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本公司與俞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俞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280,000元。俞先生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程君俠女士(「程女士」),現年7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及附屬公司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曾為復旦大學教授,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經理及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積體電路設計研究室主任,擅長積體電路設計及製造。

本公司與程女士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程女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100,000元。程女士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章女士」),現年8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上海華嶺之監事。他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復旦大學專用積體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並曾任上海華虹積體電路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章女士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章女士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馬志誠先生(「馬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高級經營師。他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為工商管理研究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之副總經理,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為上海復旦數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華龍資訊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航空機械公司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本公司與馬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馬先生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姚福利先生(「姚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復旦大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他曾為上海商投之副總經理及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上海愛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成員及管委會成員及資產管理部經理。

本公司與姚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 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 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姚先生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章華菁女士(「章女士」),現年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于上海財經大學本科畢業,亦為高級會計師。現為上海商投之副總會計師和財務部經理。曾任上海商投之計財部副經理及稽核審計室主任、長江經濟聯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及長髮集團上海商貿實業總公司財務部主管會計。

本公司與章女士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需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章女士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張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管理及顧問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局及於私人集團公司擔任高職。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由於張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超過9年,本公司經嚴格評估其獨立性後,認為張先生仍然維持獨立性,且具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及判斷。此外,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指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同時擁有豐富之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應用之會計政策有深厚認知。再者,其重選需以獨立議案形式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張先生之董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所貢獻之時間釐定。在建議重選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議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一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郭立先生(「郭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電子電腦專業,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中國電子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圖像圖形學會會員。曾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系學術委員會及電路與系統實驗室的主任。他從事數位信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及積體電路設計的科研工作,並曾於美國Notre Dame大學電子工程與計算器系作訪問學者。

本公司與郭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郭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但沒有董事酬 金。在建議重選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議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後,本公司將與郭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一年至預計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權益。

林福江先生(「林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電子工程與技術系學士及碩士 學位,其後於德國卡塞爾大學電子工程系獲得博士學位。現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信息科學技術 學院教授及微納電子系統集成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彼於二零零九年曾入選中組部創新人才千人 計畫並獲得國家特聘專家稱號,長期從事微波及微電子交叉學科的研究工作,特別是於先進半 導體器件的射頻建模兼芯片集成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為公認的實用射頻建模專家。彼曾於 期刊、雜誌及會議上發表學術論文150多篇,並與多位著名學者聯名擁有多項電子科技專利, 為電子科學技術領域上知名的學者。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林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但沒有董事酬 金。在建議重選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議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後,本公司將與林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一年至預計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曹鍾勇先生(「曹博士」),現年60歲,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得上海鐵道學院運輸管理系的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五年獲北方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博士曾受鐵道部公派在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治學院作訪問學者。曾任上海鐵道大學教授、國際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助理、校科研處副處長,兼任同濟大學博士生導師、上海海事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導師。原任上海市領導幹部考試和測評中心主任、上海市經營者人才發展中心主任、上海市市管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外派監事專業資格認定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及哈佛大學校友會會長。彼於一九九五年曾被評為鐵道部首屆青年科技拔尖人才及上海市高校優秀青年教師。

在建議選舉曹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議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曹博士簽訂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完結為止。曹博士將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但沒有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上述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及
- 3.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二載列原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章程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二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 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二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准。

| 序號 | 章程條文 | 原章程 | 經修訂章程 |
|----|------|---|---|
| 1. | 第十六條 | 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 694,502,000股,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69,450,200元,股本結構為: | 公司於本章程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 694,502,000股,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69,450,200元,股本結構為: |
| | |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5.78%; | 上海復旦 <u>復控</u> 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109,62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 額的15.78%; |
| | |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 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5.37%; |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 106,7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15.37%; |
| | |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44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83%; |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44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83%; |
| | |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941,4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1%; |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941,4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1%; |
| | |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2,167,2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51%; |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2,167,27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51%; |
| | | 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677,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1%; | 上海年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677,84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1%; |

| 序號 | 章程條文 | 原章程 | 經修訂章程 |
|----|------|---|--|
| | | 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74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2%; | 上海聖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74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2%; |
| | | 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243,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0%; | 上海煦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243,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0%; |
| | | 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77,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5%; | 上海壕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177,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75%; |
| | | 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1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0%; | 上海煜壕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011,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0%; |
| | | 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佔公司股本 總額的1.04%; | 蔣國興持有7,210,000股, 佔公司股本 總額的1.04%; |
| | | 施雷持有7,210,000股, 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 | 施雷持有7,210,000股, 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4%; |
| | |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持 有 284,33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40.94%。 | 境 外 上 市 外 資 股 股 東 持 有 284,330,000股, 佔公司股本總額的 40.94%。 |

| 序號 | 章程條文 | 原章程 | 經修訂章程 |
|----|-------|--|--|
| 2. | 第八十七條 |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
| |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 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 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 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 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 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 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 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 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
| | |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 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 最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 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其中最 少一人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 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 業知識。 |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公司董 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 最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 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或以上,其中最 少一人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 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 業知識。 |
| | |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 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 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 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 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 序號 | 章程條文 | 原章程 | 經修訂章程 |
|----|--------|--|--|
| |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 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 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 此影響)。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 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 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 此影響)。 |
| | |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 何人為董事,不論為填補空缺或為董 事會額外成員,惟董事數目不得超逾 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被 委任的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周 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 |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不論為填補空缺或為董事會額外成員,惟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被委任的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 |
| | |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 3. | 第一百零五條 |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員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員代表組成。股東代表 <u>監事</u> 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 <u>監事</u> 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 | |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公司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公司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 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厘定董事之酬金;
-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 4. 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畫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畫或類似安律,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 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詳見參加股東 周年大會回條及説明。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
- 5.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7.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